

私人保险之外的社会保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，国家承担了越来越多防范人生风险的保障职能。俾斯麦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创建的德国社会保险制度，包括医疗保险、意外保险以及养老和残疾保险，成为其他国家的典范。瑞士的跟进较为缓慢，并以自己的方式进行，即结合强制性公共保险、私人保险和以雇主为基础的计划。¹

1911 年的《联邦医疗和意外保险法》在卢塞恩设立了瑞士国家意外保险基金（SUVA），该基金于 1918 年开始运营，为工业工人承保职业意外和职业病。巴塞尔的化工工人是首批被保险人之一。老年和遗属保险（AHV）于 1948 年推出，此前经历了一场由 1918 年总罢工开启的漫长政治斗争。残疾保险于 1960 年随之推出。由雇主通过养老基金提供的职业养老金，随着 1985 年生效的《联邦职业退休、遗属和残疾养老金计划法》（BVG）而成为强制性的。²

瑞士的养老保障制度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：第一支柱是 AHV 的国家养老金，通过缴费和税收以现收现付方式筹资；第二支柱是职业养老金，由雇主和雇员缴费筹资，并投资于基金积累制养老计划；第三支柱是个人储蓄，以税收优惠加以鼓励。第二支柱已积累超过一万亿瑞士法郎的资产，投资于债券、股票、房地产和另类投资。养老基金是瑞士金融市场最大的投资者之一。³

私人保险之外的社会保险

早在职业养老金成为强制性之前，巴塞尔的化工公司已为其雇员设立了养老基金。这些基金在数十年间积累了大量资产，成为巴塞尔银行和资产管理人的重要投资者和客户。如今，Roche 和 Novartis 的养老基金位列瑞士最大的养老基金之中。养老基金资产的管理需要资产配置、风险管理和长期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，是瑞士金融中心的一项重要业务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德国社会保险的发展（1883 年医疗保险，1884 年意外保险，1889 年养老和残疾保险）以及瑞士社会保险的发展，参见有关福利国家历史的标准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1911 年 6 月 13 日《联邦医疗和意外保险法》（SUVA 自 1918 年起运营）；老年和遗属保险（AHV/AVS）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残疾保险自 1960 年起实施；《联邦职业养老金法》（BVG/LPP, SR 831.40）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瑞士养老保障的三支柱制度（《联邦宪法》第 111 条及以下）以及瑞士养老基金的资产（超过 1 万亿瑞士法郎），参见联邦统计局关于职业养老金的统计数据。数据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ocial-insurance-alongside-private-insurance